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3 月 6 日，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和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287%。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以来，和丰投资持股比例变动再次达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嵊州市和丰 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12.03	13.05	51.00	0.31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24-2019.02.26	14.63	38.00	0.23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28-2019.03.05	15.35	5.59	0.0349
	大宗交易	2019.03.05	13.61	86.00	0.5375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80.59	1.1287
--	-----	----	----	--------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嵊州市和丰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52.40	34.0775	5,271.81	32.9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2.40	34.0775	5,271.81	32.9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丰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和丰投资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2018年11月6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减持数量、价格均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和丰投资仍持有新光药业总股本的32.95%股份，仍为新光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和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股东和丰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